



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的临港新片区书院社区 I05A-05 地块安置四期小学代理建设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港新片区书院社区 I05A-05 地块安置四期小学代理建设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22,067,935.43 元,资产总额为 30,122,761.01 元,属于 小型企业 ;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少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3 月 23 日

备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